

#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總說明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第九條明定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得於轉讓時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擇低課稅。為就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股票送請認定及持股年度之備查等相關事宜予以規範，爰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八項授權，訂定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第九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技術投資人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該「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及「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範圍。（第二條）
- 二、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緩課之時點、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行股票之決議日及取得股票日期之規範，以及取得股票日期認定方式。（第三條）
- 三、發行股票公司為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之股票申請緩課認定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第四條）
- 四、發行股票公司為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申請緩課認定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第五條）
- 五、發行股票公司為高階專業人員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任職達二年、或為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股票且提供該公司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應向經濟部申請備查之期限。（第六條）
- 六、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之認股權憑證取得日及執行權利日之期間限制，及該等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生技醫藥公司應送請本部認定及備查之事項，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第七條）

#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所稱技術投資人，指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p> <p>前項所定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範圍，包括具備運用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生技醫藥項目之專門技術、知識、由法律所創設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植物品種權等相關專業或技術。</p> <p>第一項所稱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指前項規定範圍內之技術。</p>	<p>一、第一項重申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有關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之定義。</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所定技術投資人係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該「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及「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範圍。</p> <p>三、第二項規範之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植物品種權等相關專業或技術，其可運用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生技醫藥項目之類型如：精準醫療或數位醫療綜整相關疾病資料所建構之數據資料庫、發展數位醫療所需之電腦程式著作均為著作權之範疇；精準醫療領域開發檢測技術或儀器時，或就其整體技術組合符合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所定義之範疇；若藥物之關鍵原料為植物，且其植物的品種與藥理功效及製程有關，則植物品種權與其藥物原料之生產使用有密切關係。</p>
<p>第三條 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緩課所得稅規定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應於取得股票時擇定適用緩課，並就取得股票全數緩課所得稅。但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應於可處分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p> <p>前項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日，以及生技醫藥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行股票之決議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p> <p>前項所定取得股票日，以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所載明之發行日期為準；該公司發行無實體股票者，以其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交付日期為準。</p>	<p>一、第一項明定適用緩課者，應於取得股票時，就取得股票全數選擇適用緩課。然鑒於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依規定係以可處分日為課稅時點，於可處分日之年度始得向納稅人課稅，爰於但書規定，該等股票於可處分日時選擇就取得股票全數適用緩課所得稅。（如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員工現金認購之新股依同條第六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員工取得之限制權利新股以既得條件之達成限制轉讓、閉鎖性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股份必須限制轉讓等）。</p> <p>二、配合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規定，於第二項限定取得股票日，以及發行股票之公司</p>

	<p>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之期間。</p> <p>三、參考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六規定，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稱「取得股票」日期之認定方式；股票發行日期實務上為可領取股票之首日，如發行無實體股票者，交付日實務上以劃撥日為準。</p>
<p>第四條 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股票選擇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或本辦法訂定發布日當日起四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定：</p> <p>一、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p> <p>二、高階專業人員之學經歷、在職證明、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證明文件及其與公司營運之關連說明資料。</p> <p>三、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p> <p>四、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實體股票者，附該股票影本或至少一張以上股票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替代未檢附之股票影本；屬無實體發行者，附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掣發之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影本。</p> <p>五、高階專業人員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p> <p>高階專業人員欲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併附該高階專業人員自持有股票日起願意繼續任職二年之意向書。</p> <p>第一項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該股票可處分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申請認定。</p> <p>本部應於受理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前三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一、參考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股票發行公司為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之股票申請緩課認定之期限，為公司設立登記或發行股票變更登記次日或本辦法發布日之當日起四個月內；並於第一項各款明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第四款規範股票屬實體股票者，應提供其取得之股票影本，惟若股票張數多者，部分股票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無須提供全數股票影本，例如：發行股票之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開立之取得股票明細；亦即可附上至少一張以上股票影本及附上其他證明文件替代未檢附之股票影本，並非完全不用檢附股票影本而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屬無實體發行股票者，明定提供發行股票之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掣發予該公司之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影本。</p> <p>二、第二項明定高階專業人員欲適用轉讓時以孰低價課稅者，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另檢附該高階專業人員自持有股票日起願意繼續任職兩年之意向書，以符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累計達二年者」得適用孰低價課稅之規定。</p> <p>三、就高階專業人員取得之獎酬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第三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該股票可處分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申請認定。</p> <p>四、為利公司依認定結果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後續事宜，爰於第四項明定本部函復申請人之期限。</p>
<p>第五條 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選擇適用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或本辦法訂定發布日當日</p>	<p>一、第一項明定股票發行公司為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申請緩課認定之期限規範及應檢附文件；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係為認定技術作價入股所需，第五款所需文</p>

起四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定：

- 一、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
- 三、當次認股之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技術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四、技術所屬之權利證書影本，該技術屬無證書者，應附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之意見書、技術評價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技術投資人因當次認股取得實體股票者，附該股票影本或至少一張以上股票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替代未檢附之股票影本；屬無實體發行者，附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掣發之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影本。
- 六、技術投資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

技術投資人如為個人者，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應另行檢附該個人之學經歷、具備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證明文件及關連說明資料；且如該個人欲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併附該個人提供發行股票之公司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約定書。

第一項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該股票可處分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申請認定。

本部應於受理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前三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六條 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或個人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股票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高階專業人員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任職達二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或於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股票且提供該公司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送請本部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件如第四條說明一後段文字所述。

- 二、第二項明定公司依第一項申請股票認定時，如技術投資人為個人者，應另行檢附之文件；且如該個人欲適用股票轉讓時以孰低價課稅者，應再併附服務約定書，以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得適用孰低價課稅之規定。
- 三、就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第三項明定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該股票可處分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申請認定。
- 四、第四項明定本部函復申請人之期限。

- 一、第一項明定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達成持有股票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檢送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股東名簿、在職證明或支出證明等）予本部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二、考量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可能訂有超過二年之限制轉讓期間

<p>前項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之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二年且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發行股票公司應於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認定時，檢附前項規定文件併同辦理備查。</p>	<p>，爰於第二項明定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二年，應於辦理第四條或第五條緩課股票認定時一併辦理備查之申請。</p>
<p>第七條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持有生技醫藥公司經核准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並認購取得股票者，其認股權憑證取得日及執行權利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p> <p>前項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持有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股票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之相關事項，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前條規定。</p>	<p>一、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前段規定，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持有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取得股票之所得稅課徵，及生技醫藥公司應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與備查之事項，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及本辦法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之認股權憑證取得日及執行權利日之期限。所稱執行權利日，指發行認股權憑證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但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該憑證日。</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之股票，其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生技醫藥公司應送請主管機關認定及備查之事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辦法施行期間。</p>

##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總說明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第十條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為就生技醫藥公司核准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要件、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爰依據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之授權，訂定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之定義，及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所定技術投資人係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該「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及「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範圍。（第二條）
- 二、生技醫藥公司申請發行認股權憑證時應檢附之文件。（第三條）
- 三、經濟部於接獲申請案進行書面文件審查後，如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有疏漏者，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予駁回。（第四條）
- 四、公司該次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金額者，由經濟部逕予審查；如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經濟部應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另若經濟部就申請案認有相關事項需釐清者，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第五條）
- 五、經濟部得邀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第六條）
- 六、審查會議認有補充資料之必要時，經濟部及公司應為之事宜。（第七條）

##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所稱技術投資人，指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p> <p>前項所定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範圍，包括具備運用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生技醫藥項目之專門技術、知識、由法律所創設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植物品種權等相關專業或技術。</p> <p>第一項所稱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指前項規定範圍內之技術。</p>	<p>一、第一項重申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明定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之定義。</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所定技術投資人係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該「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及「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範圍。</p>
<p>第三條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p> <p>一、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p> <p>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董事會發行認股權憑證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名冊。</p> <p>四、公司營運計畫書，內容包括營運計畫目的、生技醫藥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營運與研究發展及相關項目產銷概況。</p> <p>五、申請核發認股權憑證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之學經歷、在職證明、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證明文件及其與公司營運之關連說明資料；技術投資人如為法人者，免附學經歷及在職證明。</p> <p>六、認股權憑證發行之認股權人、認購價格、認購股份之種類與數量及行使權利期間；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應另提具票面金額之證明文件。</p> <p>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另行檢附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文件。</p>	<p>一、第一項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申請核發認股權憑證時應檢附之文件。</p> <p>二、鑑於證券主管機關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須向其申報（就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匡列一定數額之申報），技術投資人之認股權憑證非申報範圍；公司俟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申報生效後，始檢附該生效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爰於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另行檢附之文件。</p>

<p>第四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其檢附之申請資料有所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本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為駁回之處分。</p>	<p>明定本部於接獲申請案進行書面文件審查後，如申請人依第三條檢附之資料有疏漏者，應一次令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予駁回。</p>
<p>第五條 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檢附之文件，其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金額者，由本部逕予審查；認購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本部應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本部就第三條之申請案認有相關事項需釐清者，得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前二項審查會議，本部得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與會。</p>	<p>一、第一項前段明定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金額者，由本部逕為審查。另鑑於適用本辦法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日後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執行權利認購取得之股票得適用本條例第九條之租稅優惠，但認購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或股票無票面金額者，實務上並非常見，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認購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本部應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部認為申請案有釐清之必要者（如申請案送審時遇有重大爭議案件發生），本部得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p> <p>三、第三項明定本部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之人員。</p>
<p>第六條 本部依前條召開審查會議時，針對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之重要性，得邀請該公司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p>	<p>明定本部得邀請該公司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並以通用語言（如中文）進行有效之溝通。</p>
<p>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第五條審查會議決議補充資料後再行審查者，本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為駁回之處分。</p>	<p>明定審查會議認有補充資料之必要時，本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完全，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本部應駁回該申請案。</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辦法施行期間。</p>